

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
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
合发展项目（投资人）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HW-202501

招 标 人：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投资协议	31
第 二 卷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 三 卷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定西市陇西县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股备[2023]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陇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为土地复垦及配套乡村道路建设，其中土地复垦分为两期建设，一期为11个乡镇土地复垦工程，具体规模及建设地点为首阳镇1200亩，柯寨镇2500亩，福星镇10000亩，通安驿镇6000亩，云田镇2500亩，渭阳乡1000亩，权家湾镇1000亩，马河镇600亩，宏伟乡4000亩，双泉乡1200亩，德兴乡4000亩；二期为6个乡镇的土地复垦工程，具体规模及建设地点为文峰镇1200亩、永吉乡400亩、碧岩镇800亩、和平乡100亩、菜子镇2500亩、巩昌镇1000亩。

概算投资：45000.00万元

2.2 建设地点：首阳镇、柯寨镇、福星镇、通安驿镇、云田镇、渭阳乡、权家湾镇、马河镇、宏伟乡、双泉乡、德兴乡、文峰镇、永吉乡、碧岩镇、和平乡、菜子镇、巩昌镇。

2.3 投资人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拟定为1095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一个为投资人标段。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投融资（协同建设单位管理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方案及施工图为准，招标人在本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前，为推进本项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成的前期工作，中标人及项目公司需承继和认可，相应费用可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项目投资成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资人资质：具有项目融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度或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新注册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2 月 15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3:59 时，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二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陇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南侧江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 ABC 综合楼 12-501

联 系 人：梁胜利

联系电话：13389326807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南侧江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

ABC 综合楼 12-501

联系人：史维伟

联系电话：17718721653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32-66224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陇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南侧江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 ABC 综合楼 12-501 联 系 人：梁胜利 联系电话：13389326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南侧江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 ABC 综合楼 12-501 联 系 人：史维伟 联系电话：17718721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
1.1.5	建设地点	首阳镇、柯寨镇、福星镇、通安驿镇、云田镇、渭阳乡、权家湾镇、马河镇、宏伟乡、双泉乡、德兴乡、文峰镇、永吉乡、碧岩镇、和平乡、菜子镇、巩昌镇；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合作期限	合作期拟定为 1095 天。
1.4.1	资质条件	1、投资人资质：具有项目融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开户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三年(2021-2023 年度或 2022-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新注册成立的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加盖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 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 分包人承担的 工作	/
1.10.2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补遗、更正等(如有)，以及图纸等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正规渠道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等资料（如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以 45000.0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投标报价部分、投资方案部分、电子文件（U 盘 PDF 格式，单独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组成。
4.1.1	密封要求	1. 投标文件封套上注明以下内容，并在封口处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9:00 前（投标截止时间）不得拆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_____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法：直接票决； (2) 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 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9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9家(含本数)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9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委托代理人还需持委托书原件）。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方及时支付。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须向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作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

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赔偿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代理机构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

标公正评审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

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5)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6)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

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

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

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 本项目的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存在明显雷同情况的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明显雷同情况。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状况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质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1.0
		合作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投资方案：60 分；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1 (3)	投标 报 价 40 分	<p>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3 分。</p> <p>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p>
详细评审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4)	<p>项目资本金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5 分，较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融资路径实施方案：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5 分，较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项目保障方案：能够提供科学、合理、全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方案。全面完整的得 15 分，较全面完整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方案描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程序与方法效率高，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得，得 5 分。（满分 15 分）</p>	
投标人最终得分	<p>报价部分按照报价评分标准计算而得；详细评审部分的评分按照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之和的平均值为技术部分投标人最后得分；详细评审部分部分、报价部分的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2.1.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算术性修正，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与修正。算术性修正的原则如下：

（一）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三）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投标人应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1 评分标准及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分值 40 分，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A 为招标人设的最高投标限价。

b、B 为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有效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C、评标基准价 $C=0.75A+0.25B$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 详细评审部分：40 分，详细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资协议（参考）

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
（投资人）

投
资
协
议

2025年 月

合资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乙方二（联合体其他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乙方三（联合体其他单位）若有：

身份证号码：

送达地址：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双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一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依法组织了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公开招标工作。

3、乙方依法参加本项目投标并已中标。

鉴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设立项目公司及合作经营项目公司相关事宜订立本合作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本合作协议及其附录、附件、修订和补充。

关联方 指就本协议任一方而言，是指被该方控制，或控制该方，或与该方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企业组织或其他主体（此处的“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该主体或影响该方的管理层或决策导向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证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项目公司 指双方依据本合作协议成立的项目公司。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均开展业务的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如无特别约定，本协议所有计价货币

均为人民币。

1.2 解释

1.2.1 本协议的鉴于条款、附录和附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具有如同已在本协议正文中明文载列的同等效力。凡提及本协议，均指经过书面补充、修改、变更或修订后通行之本协议，并且包括鉴于条款、注解、附录及附件。

1.2.2 各条款、附录及附件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所设，不影响或限制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1.2.3 本协议中的“以内”、“以上”、“以下”、“不低于”、“不高于”、“不少于”、“不多于”均包含本数在内。

1.2.4 “包括”一词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1.2.5 若根据本协议需执行的任何事项或需支付任何款项之日并非工作日，则该日将顺延至紧接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为政府规定的付款日期，则付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

1.2.6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第二条 合作方案

2.1 合作目的

推进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前期投融资等工作。

2.2 合作方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____万元，中标社会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占股____%，均以现金出资。

第三条 项目公司概况

3.1 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3.1.1 项目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3.1.2 项目公司住所地拟设【 】（待定），注册地址由【 】（待定）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承担。

3.1.3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1.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万元。

3.1.5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3.1.6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3.1.7 项目公司设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场地费用、办公费用、培训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如项目公司因故不能设立的，则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双方对公司不能设立均无过错的，则双方按认缴持股比例承担实际费用。

3.2、项目公司治理

由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独立管理。

3.3 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投资人确定。

第四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为本协议之目的，任一方不可撤销地向相对方作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2 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相对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

4.3 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不超越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不违反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协议的限制。

4.4 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本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5 作为项目公司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发起人所拥有或管理的合法财产。

4.6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该方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7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与甲方所应遵守的法律、公司内部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及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完成了相应手续，取得了相关全部授权。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本项目投资收益为土地综合治理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乙方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新增耕地入库备案，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指标交易。

5.2 甲方负责保障将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入从陇西县财政局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第六条 保密与公告

6.1 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或其关联公司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另一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2 除非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双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

6.3 除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而做的强制性披露除外，其他保密信息及由此产生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如果根据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的要求，任何一方有义务发布公告的，则该方应在公告或报道送交相关政府机构审定发布之前通知另一

方，但公告的最终内容应以相关权力机关的决定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查询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复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7.2 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各类费用的，若违约方未按时支付，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应向违约方支付的分配利润/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有）并代为支付给守约方，双方同意该等事项无需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决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义务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双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作出。

9.2 甲乙双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前三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书面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发出后第【四】日即应视为已送达。接收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3 各方确认本合同所列通知方式真实无误，且该等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履约和争议处理过程中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的送达，以及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条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0.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0.3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效力。

10.4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乙方二……（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时间：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中标人，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全部投融资（协同建设单位管理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项目将结合实际情况分期实施，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建设方案及施工图为准，招标人在本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前，为推进本项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成的前期工作，中标人及项目公司需承继和认可，相应费用可由项目公司承担，纳入项目投资成本。

2.7 合作方式：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中标社会投资人或投资人联合体占股 100%，均以现金出资。

2.8 投资人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拟定为 1095 天。

2.9 回报机制：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

2.10 质量要求：合格

2.11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建设部【2000】80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陇西县土地综合治理与保税物流园区（杨家河滩）一级开发一体化融合发展项目(投资人)合作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实施。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事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招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 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投标,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 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 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料。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我方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方案编制要求

1. 资金筹措方案；
2. 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3. ……
4. ……